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

董事宣佈，本公司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以高等法院允許的程度為限，因註銷而產生之進賬額將主要用作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

註銷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高等法院確認及遵守若干登記規定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有關註銷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及就批准註銷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宣佈，本公司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計算，預期由此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約為3,213,000,000港元。以高等法院允許的程度為限，該等進賬額將用作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2,920,000,000港元（「**累計虧損**」）。因註銷而產生之餘下進賬額約293,00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將設立之特別資本儲備，而有關款項須在符合高等法院所規定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撥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分別約為1,413,000,000港元及1,800,000,000港元。出現前者之金額乃因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48B條多次按溢價發行股份而產生；而出現後者之金額乃因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所致。

條件

註銷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註銷；及
- (ii) 獲高等法院確認註銷，以及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詳情之紀錄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假設上述之條件獲達成，則註銷將於緊隨上文第(ii)項所述在高等法院命令及紀錄登記後，即時生效。

目前尚未能確定註銷之生效日期。待取得股東批准註銷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註銷而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並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註銷之預期生效日期，以及（倘需要或適用）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之進展及結果。

註銷之原因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未經綜合基準計算）之累計虧損約為2,920,000,000港元，而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償還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進一步錄得虧損約17,000,000港元（「**進一步虧損**」），惟並無尋求抵銷該等虧損。進一步虧損與累計虧損並無關連，而在準備有關證據以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時，並不知悉有進一步虧損。以高等法院允許的程度為限，本公司尋求抵銷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永久虧損約2,920,000,000港元）。註銷（及由註銷而產生之進賬額撤銷累計虧損）旨在確保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能讓本公司於日後在董事認為合適時容許派付股息。

即使註銷生效，於現階段概不能保證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

註銷之影響

註銷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且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包括每手買賣單位）。

進行註銷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除涉及支付預計開支約500,000港元外）或股本。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有關註銷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及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註銷所須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註銷」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藉以將進賬額用作（以高等法院允許的程度為限）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而由此而產生之餘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將設立之特別資本儲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蔡偉光先生、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